

二、破许我体是常遍：

又，若时斯我能尽其众生的一一数量而能遍及一切，若尔颂曰：

239

我德若周遍，何为他不受？

If the self is in everyone then why
Does another not think of this one as "I"?
It is unacceptable to say that
It is obscured by itself.

彼于彼自体，言障不应理。

【词汇释难】

玄奘大师译《大乘广百论·破我品》云：

我德若周遍，何为他不受？

能障既言通，不应唯障一。

德：指思、识，包括苦、乐等受。

【释文】“我德若周遍，何为他不受？”者，如汝所宗我体即如太虚¹能及²、能遍一切处所。若于尔时，由于其余有情也被吾我所遍及故，即于是处如于自我，云何不起我执？设复如我，其余有情亦于吾我同起我执，若尔者，即能成就我体能遍能及一切时处。不可谓言：其他有情身中，有他我障蔽³吾我，他我所见境处亦非不许有吾我存在，因为已许我体能及能遍一切时处故。

¹ 太虚：拼音 tài xū，天，天空。

² 及：拼音 jí，〈动〉至，达到。

³ 障蔽：拼音 zhàng bì，遮挡；遮蔽。

若处无别，是则不可谓言彼于彼自体言说有诸障蔽，为显此义，故次颂曰：“彼于彼自体，言障不应理。”由于所处无别故，即如吾我自体，不可谓言吾我能障他我故，是则应堕他我即成吾我我执的所见境。是事不然。是故不得谓言我体能虚通周遍一切（时处）。

【释义】再破尼也耶派⁴所计的神我，若神我如汝等所许，具有常恒无方分周遍一切法的功德，那么你所执著的神我，其他众生也应同样执著为自我的。神我周遍一切，有什么理由他人不对你的神我起相同的执著呢？如果众生所执的我各各不同，即打破了神我是常而周遍法的立宗，因此外道救云：神我虽然周遍一切，然而有情各有自体的我，由自体我为障碍，有情只见自体我，不见他人的我，以此也就没有神我非周遍常法的过失。

中观师破曰：这是不应理的。若汝等许我是常恒周遍法，如是一切有情的补特伽罗⁵我应是同一体性，是全然无异的一体法，如是同一体性的我，又怎么会对自体存在障碍呢？若各个有情的我，能障碍其他有情的我，如是各个有情的我，应成有不同体性、不能周遍一切的法。如果承认为常恒周遍法，一切有情的我应成一体，如是自于自体，不存在能障所障，如同黑暗于自身非能障蔽，因此说有障碍也不应理。

⁴ 尼也耶派：即正理派。

⁵ 补特伽罗：拼音 bǔ tè jiā luó，佛教语。意译为人、众生、数取趣。旧译为“福伽罗”、“弗伽罗”、“富特伽耶”等。

《大乘广百论·释论·破我品》云：

[复次，有余苟⁶避如是过网，不许我体少分起用，执能依德遍所依我。此亦不然。德若遍我，根等和合便为无用，无根等处有乐等故。若言不尔，由我一分与根等合遍生乐等，如在一处炷等行力发起灯光明遍多处。若尔颂曰：

239

我德若周遍，何为他不受？

能障既言通，不应唯障一。

“我德若周遍，何为他不受？”

论曰：若我与德体俱遍者，一人乐等应遍诸我，何为余我皆不受耶？宁许一分我与意合，即于是处生苦乐等，我能领受，无此过失。若汝复言，我所有物唯属于我，我能领纳一人乐等。虽遍诸我然唯属一、不系余人，云何令他受我苦乐？世间现见所有财物，唯主能受、非他所用。若处有别，是事可然。既是同居，何妨共受？诸同处物若不属己，虽无取舍自在受用，见触受用谁复能遮？现见世间非属己物，若同一处见触无遮。今苦乐等无形质故，唯能见触不可取舍，是故汝言不成救义。若言余我于他苦乐，由有闇障⁷

⁶ 苟：拼音 gǒu，〈副〉姑且，暂且；苟安。苟延残喘。苟且。

⁷ 闇障：即指无明之障碍。《大方等大集经·海慧菩萨品》云：“一切法中，悉有闇障，坏闇障故，即是菩提。”

不能领受，如世间物虽复同居，眼无障者能有所见，眼若有障即无所观。我亦如是，于自苦乐无闇障故，便能领受于他苦乐，虽复同居有闇障故不能领受。若尔闇障少分转耶？彼言不也，周遍转故。此障彼我处不同耶？复言不也，处无别故。若尔颂曰：

“能障既言通，不应唯障一。”

论曰：一闇障处有无量我，处既无别，一我被障、余则不然。谁能信解闇相无别、我相是同，能障所障处复无别？所受乐等其义亦然，是则有障及以无障、受与不受一切应同。不见世间有诸外闇，如汝所计内闇差别。前虽执德不遍所依，而我体遍与他德合，应亦能受，过同此言。我岂不说乐等与意，其处要同方能领受，故无受他乐等过失。汝等外道随自意言，非随意言能契⁸正理。非可照物处灯明中，而此灯明不能照了。我亦应尔，云何不受？若汝复言：虽一切我体皆周⁹遍，而自乐等不共于他。何以故？乐等诸德由行势力而得生故，此行势力依法非法而能受果，故此义成。如是方便于理无益，过失同前，不成救义。如是论者依理推征，邪观为先，立我常遍能作能受，义不得成。】

⁸ 契：拼音qì，〈动〉相合，相投：相契。契合。默契。契友。契分（投合无间的情分）。契厚。

⁹ 周【大】，同【宋】【元】【明】【宫】